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7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審閱)

檔號：CB1/PS/1/18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 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恒鑠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鄭泳舜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鄭議員接受提名。

3.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主席人選。鄭俊宇議員提名尹兆堅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尹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邀請提名鄭泳舜議員的邵家輝議員及

提名尹兆堅議員的鄭俊宇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參與投票的出席委員當中，10名委員投票支持鄭泳舜議員，7名委員投票支持尹兆堅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鄭泳舜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5. 委員同意為小組委員會選舉一名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6. 邵家輝議員提名尹兆堅議員，該項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尹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尹兆堅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30/18- —— 立法會秘書處  
19(01)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9/16- —— 尹兆堅議員於  
17(01)號文件 2016年11月  
15日發出的函  
件(修訂本)(只  
備中文本))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建議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處理的事項及應向政府當局查詢的資料提出建議。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9. 委員原則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會與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會面，討論小組委員會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會在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跟進委員建議的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17 日

##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  
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b>			
000344 – 001225	涂謹申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鄭泳舜議員 尹兆堅議員 鄺俊宇議員 胡志偉議員 譚文豪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b>議程第 II 項——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b>			
001226 – 002420	主席 陳凱欣議員 柯創盛議員 鄺俊宇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謝偉銓議員	商討日後會議的討論項目  <u>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u>  陳凱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  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  <u>過渡性房屋目前的情況</u>  陳凱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統計資料，列明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現有及推算數字，以及此類房屋的供應推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u>使用空置用地及處所提供過渡性房屋</u></p> <p>柯創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簡介有關物色、撥用及使用閒置用地及處所(包括空置校舍及多幅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提供過渡性房屋的情況。</p> <p>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釋放或使用閒置的私人土地，以提供過渡性房屋。</p> <p>柯創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當局建議以 10 億元支援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資助計劃，並討論可如何運用該筆資助提供過渡性房屋。</p> <p><u>檢討安置政策</u></p> <p>柯創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現時的安置政策及安排。</p> <p>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小組委員會就重新審視有關臨時房屋及臨時房屋區的政策進行討論。</p> <p><u>就改善不適切住屋問題提供資源</u></p> <p>柯創盛議員認為，當局應為過渡性房屋增撥資源。他建議詢問有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出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的詳情。</p> <p>鄭俊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設立基金以推廣社會房屋的可行性。</p> <p><u>保障不適切居所住戶的措施</u></p> <p>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引入租務管制、租金津貼及租約標準條款等事宜。陳凱欣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對分間樓宇單位水電費的規管。</p> <p><u>聽取公眾對不適切住屋問題的意見</u></p> <p>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均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為社區組織及個別人士舉行公聽會，讓他們就不適切住屋問題表達意見。涉及的課題可包括：(a) 租務管制；(b) 租金津貼；(c) 租約中的不合理及不公平條款；及(d) 就已落成住宅物業引入空置稅。</p> <p>副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與團體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各項不適切住屋問題的意見。</p> <p><u>就房屋問題作簡介</u></p> <p>郭偉強議員建議邀請學者及專家就房屋問題(包括(a) 公營房屋的供應及(b) 編配公共租住房屋的輪候時間等)陳述意見。副主席提出類似的建議。</p> <p><u>就私營機構提出的主要措施作簡介</u></p> <p>柯創盛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建造業議會簡介如何可在空置/閒置用地興建組合屋。</p> <p>麥美娟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相關組織(包括市區重建局、房協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簡介為解決不適切住屋問題而推行的各項計劃及措施。</p> <p>副主席建議，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應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席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02421 – 002452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17 日